許多人看佛經，習慣每部經典單獨看，容易引致片面化的理解。就如下面介紹的「五時判教」，佛陀說法四十多年，在不同時段，針對不同背境及根器的眾生開示。如果我們清楚佛陀是在那個時段講說某一部經典，我們會較容易體會那部經典的含意，能作出較深入的了解。

一、五時判教

有關弘法的時序，可以參考《法華經》中所說：「如來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無有餘乘，若二、若三。舍利弗！一切十方諸佛，法亦如是……諸佛以方便力，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……初說三乘引導眾生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。」天臺宗智者大師按這思路開展出五時判教。它雖非一個絕對精準的歷史時序，卻算是主流大乘佛教的依據。它可歸結為一首偈頌：「華嚴最初三七日，阿含十二方等八，二十二年般若談，法華涅槃共八載。」意思是說，佛陀在成道後先用廿一日演說《華嚴經》，展示華藏世界的莊嚴殊勝。接着由基礎開始，用十二年時間向在家眾、外道、聲聞弟子（小乘人）開示《阿含經》（按體裁分：長、中、雜、增一）。在往後的八年裏，為了準備他們從小乘轉向大乘而宣說方等經，即《大方等大集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思益經》、《勝鬘經》等。然後，佛陀開示最關鍵的大乘般若，他用了近半的弘法時間宣說《大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其中也包括《金剛經》、《心經》等。最後，佛陀總結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，用八年時間開示《無量義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，概括了他畢生說法的重點。

佛教徒眾多，各有不同根器無可避免，後來更因各所偏重的典籍而發展出不同派別，導致對弘法的歷程產生不同演繹。例如，劉宋時代的慧觀亦曾提出另一個五時判教，近代則有學者提出三時說：原始佛教、部派佛教、大乘早晚期，還有印順導師的三系說：中觀般若系、法相唯識系、如來藏系。他們的各種講法都有其所依的理據，亦都是為了整理出一個較清晰的歷史圖像，讓人們可以有系統地更深入研讀佛經，可說是各有各的參考價值。

概括而言，佛陀在四十多年的講經生涯中，採用了由淺入深的教學方式。起初，他教導小乘人開啟慧眼，放下自我執着，證悟「人無我」，從而超越生死輪迴。隨後，佛陀引導小乘聖者進一步學習大乘經典，鼓勵他們生起慈悲心，轉向大乘修行。因為所有眾生都具備佛性，都有成佛的潛能。

在佛陀弘法的高峰期，他用最長的時間來詳細闡述般若經典。般若智慧是整個佛教的核心思想，是成佛的必由之路。正如《心經》所言：「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而《金剛經》也指出：「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由此可見，諸佛皆通過般若智慧的指引，得以悟入佛道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。

二、理解經文疑點和困惑

《金剛經》經文雖短，但內容錯綜複雜，當我初接觸經文時，發現以下問題，導致困惑。

（一）須菩薩為什麼分兩次問同一問題（見第三和第十七分段）？

簡單來說，經文是分為前半部及後半部的回答，表面看來，兩次的回答是大同小異。

（二）經文的核心是說「無為法」（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），結頌卻歸於「有為法」（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）。

（三）佛陀分兩次問須菩提同一問題：「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」在前半部，須菩提的回答是「不可

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」。但在後半部，卻說「如是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」，呈現表面矛盾。

（四）在後半部，佛陀突然說佛有五眼（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），表面看來與經文無關。

（五）不但經文分前後兩半部，佛陀的很多講話，亦在經文中多次重複。

三、對經前後分判的傳統詮釋

在第十七分段，須菩提重複問之前第三分段問過的同一問題，經文意思好像分成了兩個部份，內中有什麼玄機呢？歷來曾有不少高僧大德（如窺基、世親等）作出不同解釋。印順導師在《般若經講記》中則按智者大師，將之分為般若道和方便道稱：「智者即曾依此義，判本經的初問初答為般若道，後問後答為方便道。此二道的分判，極好！」

有學者認為前半部是講述破四相，而後者是破四見；也有人認為前半部是破我執，而後半部是破法執。[1] 淨土宗九祖明朝溥益（智旭）大師在《金剛經破空論》同樣亦有提及人、法二執。但他並沒有把人、法二執切割開作分別破解，也不贊同前文有未盡之意。有些學者認為前半部是為初發大心修行者而說，而後者是為已發大心修行者而說的。[2] 另外，有學者認為《金剛經》原先在異地流傳兩個版本，文詞的記載稍有出入，後來兩者匯合歸為一本。[3] 這個解釋亦非沒有道理，但需要更詳細的考證才可以作準。但更多解經者不分辨前後分判，直解經文，那可能無法深刻領悟佛陀開示的原意。

四、本書對前後兩半部的解釋

在細心分析以上所提出的疑問，我覺得如果經文的前後兩半部分（以十七分段為界）是針對不同對象，更順理成章了。這方法比較接近智者大師的般若道與方便道的分

1 談錫永在《金剛經導讀》中認為在第十七分段是為破法執而說的，理由是經中的回答多加了一句「實無有法」。可是，「實無有法」的出現並非初次，早在第一輪的第九分段中，須菩提已明確講出「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」，即顯示破人我執的阿羅漢已是無可執取的。

2 江味農在《金剛經講義》中，將前後兩半部稱為兩周，並認為前周對應的問題是「應云何住」，後周則是「云何應住」。然而，若對比不同譯本，便會發現這一觀點值得商榷：在義淨法師的譯本中，這兩句的順序恰好與江的劃分相反；而在達摩笈多和玄奘法師的版本中，則前後兩周的句子完全相同，並無句序差異。由此觀之，這兩句經文在語義層面的差別或許並不顯著，難以作為區分兩周的關鍵依據。

3 楊白衣：〈金剛經之研究〉，《華岡佛學學報》第 5 期，台北：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，1981，頁 57-111。頁 58 中提出：「由此推測，後半部可能是後代增加的部分，否則即是：有二種不同版本的《金剛經》，於某一時期合併成為現存的《金剛經》。」

類方式；亦符合淨土宗九祖明朝蕅益大師所說：「此重遣菩薩心中微細我、法二執。令盡淨無餘也。前文具明二空實義。寧有不盡？！此則特為鈍根再求方便。」[4] 以下分別解說不同對象的因緣。

（一）經文的對象：佛陀是在教導小乘人《阿含經》及方等經後，才講大般若經，所以《金剛經》前半部的主要對像是已經開啟慧眼、證悟「人無我」的阿羅漢。更廣泛的對像是已發菩提心的大乘菩薩眾，以及已證「人無我」並有無量福德的未來眾生。佛陀在《金剛經》中明確提到：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」，而不是為「樂小法者」而說。這是因為般若智慧深奧難解，只有具備一定修行基礎的人才能真正領悟。因此，佛陀着重指導阿羅漢回小向大學習菩薩摩訶薩的修行方式。在《金剛經》中，佛陀提到「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」，這表明即使是已經證悟的阿羅漢，也需要進一步提升發菩提心，修習大乘菩薩道，才能最終成就佛果。

（二）佛陀深知在場聽經的凡夫（包括人天眾生）僅憑肉眼或天眼，難以直接領悟般若智慧，不能

4 《金剛經破空論》明朝智旭在解釋第十七分段經文的開始部份時的講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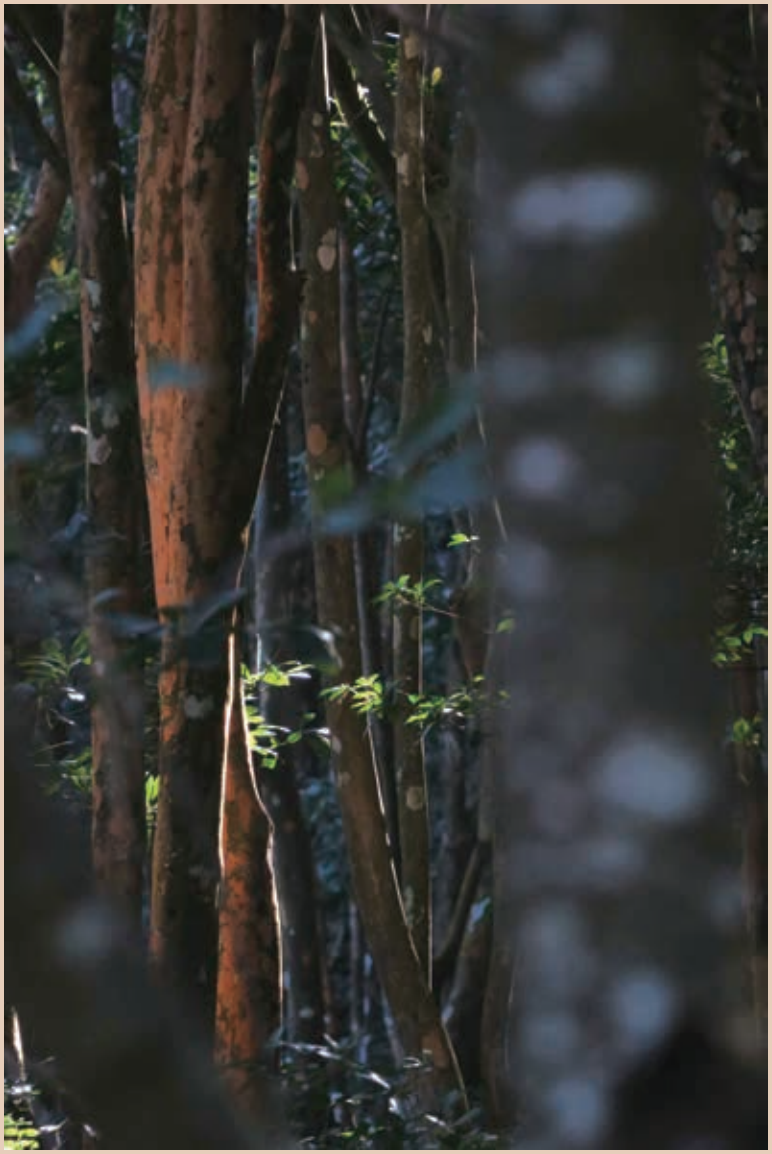

像須菩提在聽聞經後，感動到涕淚悲泣。因此，佛陀說有五眼，就是刻意指出佛陀有肉眼及天眼，知道凡夫的困擾，所以鼓勵須菩薩再問同一問題，而慈悲地鼓勵凡夫先發成佛的決心，即經文所說「當生如是心」，種下菩提種子，為未來領悟般若智慧奠定基礎。同時，佛陀也指出凡夫的迷惘在於「執假為實」，無法直接理解「無為法」。所以只要求他們先發成佛的心，種下菩提種子，勤修「有為法」，進而明白「有為法」如夢幻泡影的不實，或如露電般的短暫，在適當的時候便可修「無為法」而領悟《金剛經》。

（三）雖然佛陀在後半部多次重複前半部的重點，但對象不同，領悟亦各異。《無量義經》說「自我得道，初起說法，至於今日，演說大乘無量義經，未曾不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非真、非假、非大、非小、本來不生、今亦不滅，一切無相，法相、法性不來不去，而眾生四相所遷。」「是故初說、中說、今說，文辭是一，而義差異；義異故，眾生解異，解異故，得法、得果、得道亦異。」「諸佛無有二言，能以一音普應眾聲。」《維摩經》亦說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」。

（四）凡夫與阿羅漢在理解般若智慧上顯然有差距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所以在前半部，須菩提明白不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凡夫尚未證悟「人無我」，仍然執着於外相，因此無法直接理解般若的深奧義理。所以在下半部，須菩提作為法會的當機者，是站在凡夫的角度說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須菩提亦是以凡夫的角度回答佛以下的問題。「若人言，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世尊，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」佛陀亦多次指出凡夫執着外相。例如：「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」、「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，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，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着其事。」這表明凡夫需要從基礎修行開始，逐步破除執着。《金剛經》最後的偈頌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」為凡夫指出修行方向。他們需要從「有為法」入手，通過觀察世間法的無常、無我，逐步破除執着，最終領悟「無為法」及《金剛經》的深意。

（五）經文最後在流通分說「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，比丘尼，優婆塞，優婆夷，一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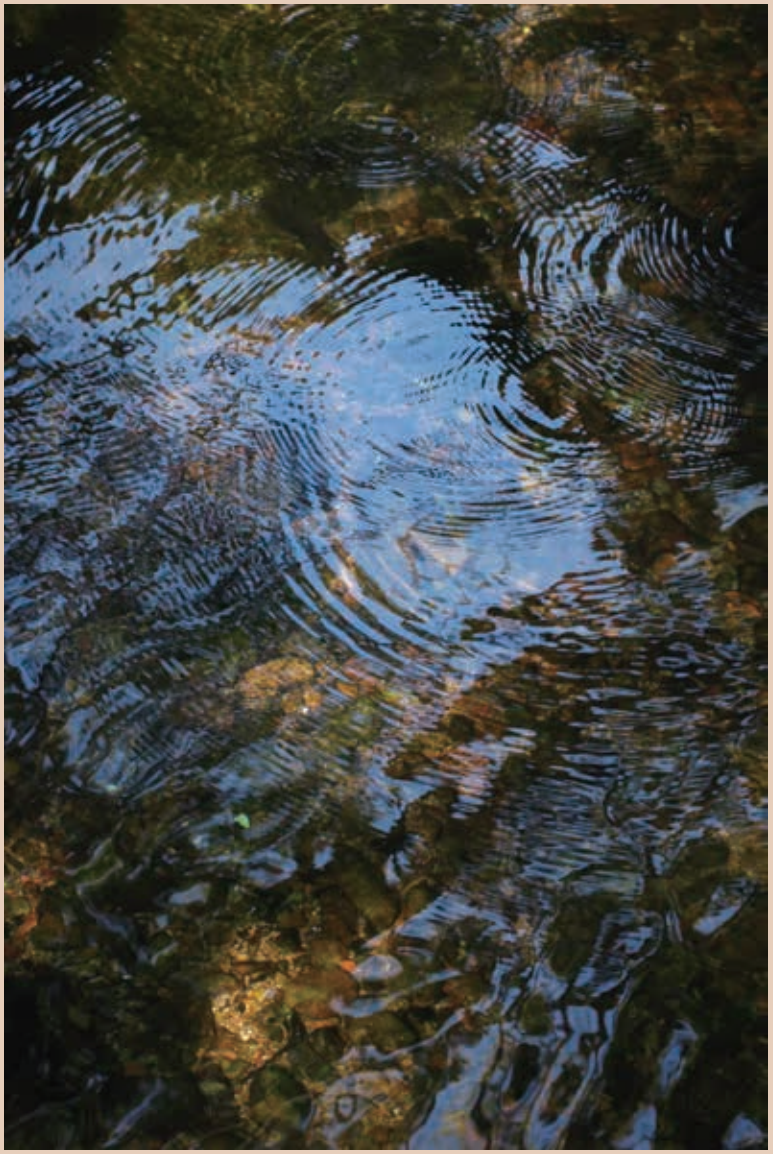
切世間天人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」如果佛陀只對阿羅漢講這部經，就很難想像在場的人天眾生及阿修羅在聞佛所說後，可以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佛分兩次講同一部經，其實前半部主要為已有慧眼的大羅漢說，下半部主要為只有肉眼或天眼的凡夫而說。所以講經後，所有在場眾生，無論是大羅漢或人天眾生及阿修羅等都得大利益，相信佛陀所說的法，並依此修行。